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5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15,000.00万元,并获得投资收益78.76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金额	起止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系列理财产品	2026年封闭式理财	15,000.00	2025-3-19	2026-06-19	2.36%	15,000.00	78.75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8,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02,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赎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担保的上市公司证券品种
1,300	30,474,763.00	2024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2.5%
合计	1,300			2.5%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担保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万安集团	32,968.07	42.28%	4,500	20.46	8.67	0	0	0	0	0	0	0
万安集团	2.8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陈利军	371.30	0.72%	0	0	0	0	0	0	0	0	0	0
陈永茂	362.527	0.76%	0	0	0	0	0	0	0	0	0	0
陈晋军	302.719	0.76%	0	0	0	0	0	0	0	0	0	0
陈国祥	193.794	0.78%	0	0	0	0	0	0	0	0	0	0
陈黎明	129.742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018.297	93.25%	4,500	20.46	8.67	0	0	0	0	0	0	0

注:陈锋、陈黎泰、俞迪辉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份解除质押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的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05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29日  
 ● 差异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7,189,0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85,945.42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2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发行在外的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按10%的税率扣取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含税)。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38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微先产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97,498.8万股,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九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所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上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实际情况,公司对《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11楼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23,296,132	66.20	29,763	0.13	5,700	0.16
H股	1,074,200	0.93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4,370,332	69.48	29,763	0.13	5,700	0.1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勇、孙宇  
 (五)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950.63万元;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4月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84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1,590,539.49元(含本次诉讼)。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经法院确认,后续具体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一审判决金额	二审判决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	-	85,312.82
民间借贷纠纷	-	-	52,000.00
合同纠纷	-	-	95,041.82
合计	-	-	132,354.64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5年3月4日向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613号?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院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诉讼代理人为谭露、覃风,被告为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建第一市政公司”),诉讼代理人为李、何。原告分别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11月8日及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本次诉讼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77、2025-082)。  
 二、案件执行进展  
 近期,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重建第一市政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并在该协议下确定了《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2026年5月20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本金为2,281,150.18元及案件受理费36,497.00元。  
 2、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向公司分期支付上述货款本金及案件受理费,并于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3、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公司向法院提交解除全部强制执行措施申请书。  
 4、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上述货款本金及案件受理费的相关支付安排,则事项解除强制执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否则公司有权利要求申请恢复案件执行。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4月1日,公司发生诉讼、仲裁事项84个,涉及本金金额221,590,539.49元,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的争议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由	被告名称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合同纠纷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渝中法民初字第004号	12,724,000.00	已结
2	合同纠纷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渝中法民初字第023号	90,907,065.53	已结
3	合同纠纷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渝中法民初字第024号	198,208,384.95	已结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9月2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6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5,502,386.8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自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自2026年3月3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12项,涉及诉讼金额为6,099.48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鼎胜新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鼎胜新材(江苏)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韵路100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名: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鼎胜新材  
 3.债权人:国开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应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加倍罚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或法院/仲裁人承担的公告费);(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充分的控制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29,

799.7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29,79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29日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小丽、北京普晋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晋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怡雯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合格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中国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其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6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已回购股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权。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微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49,628,312股增加至849,629,491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849,629,491股,即每股派现金0.95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转换公司债券“国微转债”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97.30元/股调整为96.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30日(本次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849,628,31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5,916股后的总额,即849,142,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0,444,142.7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生效后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9,629,49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49,628,312股增加至849,629,491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总股本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849,629,491股,即每股派现金0.95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30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小丽、北京普晋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晋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怡雯由公司自行发放。  
 六、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合格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中国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其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6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咨询联系人:丁艺芳  
 咨询电话:010-56757310  
 传真电话:010-56757366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决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8,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2. 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97.30元/股  
 3. 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96.99元/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30日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时,则公司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日:2026年6月30日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时,则公司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